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洁环保”）的主办券商，对神洁环保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73 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0,231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652,541.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出具众华会验【2017】62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银行账号：98300078801900000249）。

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17年12月5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认购对象与股东张思平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1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10,656,104.46元。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5,652,541.00
加：存款利息	91,065.51
减：补充流动资金	35,086,736.54
其中：1、市场拓展费	3,588,268.24
2、购买清洗剂材料	16,000,000.00
3、购买降噪设备	15,498,468.30
减：手续费	765.51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10,656,104.46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神洁环保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4 月 18 日